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30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灌南县好事多生鲜果蔬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1G2UR4K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英雄北路27号

经营者：凌德侠

身份证号：342423198902056285

联系电话：15905120711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英雄北路27号

2022年11月16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散称食品进行抽样检验，2022年12月13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了2份《检验报告》，其中一份编号为NQ：ZZ22SC1378808B，食品名称：豇豆，检验结论：噻虫胺，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噻虫胺单位mg/kg，标准指标 ≤ 0.01 ，实测值0.15，倍硫磷单位mg/kg，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2.34，两项判定不合格；另一份编号为NQ：ZZ22SC1379606B，食品名称：豆腐皮，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铅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铅的残留量（干

样品，以 AI 计）单位 mg/kg，标准指标 ≤ 100 ，实测值 137，单项判定不合格。

本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的抽检不合格食品豇豆和豆腐皮，是当事人从灌南农批市场购进，现场抽样的豆腐皮基数为 3kg，散称的价格为 14 元/kg；现场抽样的豆腐皮基数为 1.85kg，散称的价格为 13.6 元/kg，以上两样食品均抽检买样销售完全，该两样食品的总货值金额为 67.16 元。因索证索票不齐全，无法确定购进的价格，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抽样

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店内经营的粉丝被检测

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报告送达的

事实；

4、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证明当

事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和当事人采购查验的材料，说明当事人经

营上述不合格食品的来源、销售等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

〔2022〕30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食品被抽检

为不合格，属销售不合格食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残超标的豇豆，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依据该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给予处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豆腐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给予处罚，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

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农残超标的食用农产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该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